

零售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銷售及市場推廣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創作媒體配套
編號	105041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行業內負責市場推廣的人員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在熟悉及慣常的情況下，能夠協助統籌及創作產品宣傳推廣內容等媒體配套，並透過合適的媒體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。
級別	2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宣傳及推廣活動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認識機構產品及品牌歷史 • 瞭解採用正確媒體配套對宣傳機構產品及品牌形象的重要性 • 認識機構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政策及程序 • 認識各種宣傳渠道所適用的媒體配套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網絡媒體配套 • 報刊媒體配套 • 電子媒體、電子新聞配套、傳統的廣告 • 瞭解各種媒體配套內容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公司簡介 • 最新的新聞稿或其他媒體的發佈內容 • 顧客的回應/投訴 • 產品/品牌資料 • 聯絡資料及方法 • 瞭解外判公關服務公司與機構在合作上負責的範疇以及分工協調等 • 具備良好的文字表達能力 <p>2. 創作媒體配套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與各相關部門溝通及聯絡，以確定宣傳推廣活動的主要目的、目標及程序 • 按照機構的宣傳推廣方針及相關部門的要求，協助上級撰寫宣傳稿、宣傳文章 • 與機構相關部門/負責人或外判專業製作人及攝影師協調製作宣傳推廣所需的照片 • 確定及校對宣傳稿內容，包括：新聞稿、評論、客戶意見、電子稿件、製造商宣傳文章等 • 在媒體配套或宣傳活動上展示產品樣本和產品的利益表，並能準備好場地及相關設備需要 • 收集及包裝媒體配套所需的資料，並挑選合適的傳播媒體發佈，確定品牌的形象符合公司標準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保創作的媒體配套資料齊備，並可突顯宣傳活動的目標或主題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能夠與有關部門協調製作媒體配套內容，並配合執行宣傳及推廣活動，實現促銷活動的目標及目的；及</p> <p>能夠靈活地推廣/宣傳，在不同的電子商業媒介上(如：電視、報紙)進行一個全面性的推廣活動。</p>
備註	